

## 七、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集中供养对象外出住院护工陪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集中供养对象外出住院护工陪护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7.51 万元；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九如城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